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3747389

商标： 云之龙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1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4130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海口云之龙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3747496

商标： 诺瓦萨冠军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50000012927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诺瓦萨厨卫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